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 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01 元/股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 40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1,08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 683,920,481.00 股增加至 695,000,481.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8、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2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7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01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1.01元/股；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小霞 | 副总经理 | 5.00 | 2.50% | 0.01% |
| 2 | 赵永锋 | 副总经理 | 5.00 | 2.50% | 0.01% |
| 3 | 王泽国 | 副总经理 | 5.00 | 2.50% | 0.01% |
| 4 | 彭超 |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5.00 | 2.50% | 0.01% |
| 5 | 闫春生 | 总工程师 | 5.00 | 2.50% | 0.01%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92人) | | | 175.00 | 87.50% | 0.25% |

| | | | |
|---------|--------|---------|-------|
| 合计（97人） | 200.00 | 100.00% | 0.29% |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待改进（D）四个档次，其中考核结果在合格（70分）以上的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经考核为待改进（D），则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考核等级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待改进（D） |
|--------|----------|---------------|---------------|-----------|
| 考核得分 | 90分（含）以上 | 80（含）-90（不含）分 | 70（含）-80（不含）分 | 70分（不含）以下 |
| 个人层面系数 | 100% | | 60% | 0 |

9、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3日，公司以2021年2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预测本次预留部分激励成本。经测算，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 2021年 (万元) | 2022年 (万元) | 2023年 (万元) |
|---------------------|-----------------|---------------|---------------|---------------|
| 200.00 | 2170.00 | 1385.31 | 703.96 | 80.73 |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4、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

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2月2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3日，并同意以11.0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多氟多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多氟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